

B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源局建议复〔2019〕9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7 号建议 的答复

徐建昌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村集体经济南西桥草莓庄园土地使用权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南西桥草莓庄园项目规划中的基地面积的 5%，因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所以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手续。

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，请你单位提供南西桥草莓庄园项目规划中的基地面积的 5%的用地范围线，我局予以安排建设用地指标。

通过对“关于解决村集体经济南西桥草莓庄园土地使用权的建议”的办理，对我部门的工作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，我们将更加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，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。

感谢你们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杨海丽，联系电话：68815519）

抄送：县委（县政府）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
